



#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七批)

(第二十七批 2021年10月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25C202109210198	德胜集团的大小黑烟因违规排放刺鼻、颗粒物多的粉尘、企业乱堆、乱倒、扬尘、异味扰民、破坏环境。	乐山市沙湾区	土壤	<p>乐山市沙湾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干长世伦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群众投诉反映的德胜集团为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胜钒钛公司),位于乐山市沙湾区沙湾镇王田村,前身为四川省大渡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1966年,2013年10月24日正式更名为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是省、市重点企业和省级循环经济发展示范企业,公司占地233万平方米,资产70亿元,员工近4000人,是以钒钛资源综合利用为主的钢铁联合企业。德胜钒钛公司分别于2011年、2013年取得原乐山市国土资源局颁发《土地使用证》(乐沙国用(2001让)字第3442号,乐沙国用(2013)第3181号、第3338号、第4576号、第4655号、第4656号、第5058号、第5059号)均用于生产项目建设。2015年9月25日,取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建成项目备案的通知》(含德胜钒钛公司现有炼铁、炼钢主要设备);《川发改产业(2015)1715号》,对已建成钢铁项目进行认定备案。2016年9月13日,取得原乐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对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钒钛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能源评估报告备案的通知》(含德胜钒钛公司现有高炉、烧结、炼钢主要设备);《乐市经信(2016)361号》,对10个已建成项目的能源评估项目进行备案。2017年,原乐山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200万吨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保临时备案意见》(乐市环评(2017)153号)予以备案,对已建成项目完善了环评手续,2019年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于当年12月形成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达到清洁生产备案要求;2020年3月2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以《关于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1250立方米高炉产能置换节能减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20)28号)予以批复,1250立方米高炉项目暂未开工建设;2018年11月30日取得原乐山市环境保护局颁发《排污许可证》(91511111207106953A001P)。</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德胜集团的大小黑烟因违规排放刺鼻、颗粒物多的粉尘”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德胜钒钛公司有组织排放口(大小烟因)共计31个,其中主要排放口13个,一般排放口18个,主要排放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粉尘颗粒物。经查阅相关资料,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HJ384-2017》要求,13个主要排放口均安装了烟气自动监测装置,共计15套,均已通过环保验收,并与国家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联网,实时上传监控数据。其余一般排放口18个,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HJ384-2017》监测频次要求,拟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委托四川中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每月开展自行检测。经查阅企业近期在线监控报表及第三方委托检测报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颗粒物均达标排放。企业260平方米烧结烟气超低排放综合治理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后,经测算,同比年均减排二氧化硫约485吨、氮氧化物约36吨。现场调查时,未发现黑烟、明显粉尘、颗粒物,也未嗅到异味。</p> <p>2.关于“企业乱堆、乱倒”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经查企业原料均堆存于原料场,场区内配备雾炮抑尘,周边配置防风抑尘网,道路配置有喷淋装置,进出口配置有洗车池及高压冲洗装置,各物料均篷布覆盖,各原料经营状机皮带通廊输送至生产系统;企业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钢渣、炉渣、炉渣、石膏均堆于库区内,企业与周边各水泥公司等签有销售协议,固废外售至各水泥厂作为原料使用,现场未发现乱堆乱放行为;企业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废油桶、实验室废物、废铅蓄电池,均堆存于经防渗处理的封闭式危险废物暂存间,企业与具备对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有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协议,全部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调查人员查阅了今年以来管理台账,各危废均按要求处置;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由乐山市沙湾区城市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及无害化处理。今年1-9月企业向各水泥厂等单位发运固废54526车次,合计160.76万吨;各危废协议单位上门收集危废9批次,合计121.96吨。因此群众反映的“企业乱堆、乱倒”问题不属实。</p> <p>3.关于“扬尘、异味扰民,破坏环境”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工作专班对厂区开展了全面排查,企业13个主要排放口均安装了在线监测设施,同时委托四川中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每月开展自行检测,调阅各主要排放口近期在线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粉尘均达标排放。现场对企业烧结工序、球团工序、炼铁工序、炼钢工序、轧钢工序、动力能源工序进行巡查,未发现异味情况。企业针对道路扬尘配置有雾炮车、洒水车共计5台,定时对道路进行冲洗抑尘,现场检查企业渣场及原料场沿途道路喷淋系统约1000米,喷淋位置约200处,未发现异常情况。无组织扬尘点主要为物料堆存、转运、道路扬尘等方面,企业物料均入库堆存,各物料转运大部分为皮带运输,少量需汽车内转,内转车辆篷布覆盖并进行车身冲洗后上路,现场检查个别车辆篷布存在破损,覆盖不完善,物料抛洒导致产生扬尘。</p> <p>另据调查,2021年4月中旬,乐山市沙湾生态环境局收到德胜钒钛公司异味投诉,原因为原四川圣达集化有限公司土壤治理。该公司因经营困难,于2016年5月关停,2017年被德胜钒钛公司收购,但未复产。2020年4月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对圣达集化地块进行复核发现有土壤污染超标情况,沙湾区政府于2021年3月责成德胜公司开展土壤修复治理,德胜公司于2021年4月1日投入9235.6万元启动该地块的修复治理,污染土清挖期间,因土壤中的煤焦油气味散发,导致周边村民投诉,随后停工购置气味抑制剂对现场进行喷雾除臭,于筛分间建设负压收集系统吸附装置对筛分间废气进行处理,并对周边群众进行临时搬迁后恢复施工,于2021年7月20日完成修复治理,并于2021年7月26日通过由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土壤处及专家组的现场勘查、评审。经工作专班现场走访调查,部分群众反映在土壤整治期间,曾存在异味,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p>	部分属实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责任单位:乐山市沙湾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干长世伦;责任单位: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责任人:乐山市沙湾区经信局党组书记余谦、乐山市沙湾生态环境局局长赵朝刚、乐山市沙湾区沙湾镇党委书记袁洪兴。</p> <p>1.责成德胜钒钛公司一是立即对篷布破损的车辆开展全面排查,及时更换篷布,避免抛洒导致扬尘问题(整改时限:2021年9月23日已完成整改);二是加强教育培训,完善相应奖惩措施,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保障规范作业;三是切实履行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做好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的维护、保障各项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减少对外环境影响。(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p> <p>2.乐山市沙湾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乐山市沙湾生态环境局和沙湾镇继续加强对企业的日常巡查监管力度,促进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p> <p>三、回访情况</p> <p>2021年9月24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村社回访群众代表20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均表示满意。</p>	已办结	无
2	X25C202109210197	乐山市嘉祥路1719号乐府锦城小区,雨天城市管网的污水倒灌,淹没小区车库,臭气熏天;锦城小区与嘉州玉园小区之间的消防通道垃圾遍地。	乐山市辖区	水	<p>乐山市政府副市长陈长明对案件办理情况全程督导,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刘晋明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p> <p>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反映的“乐府锦城小区”位于乐山市市中区白燕路北段687号与嘉祥路1719号交汇处,建成时间为2007年,交房时间2008年4月,小区共计373户,共6幢房屋,其中1、5、6幢为高层建筑,2、3、4幢为多层建筑,建筑面积共51869平方米;“嘉州玉园小区”位于乐山市市中区白燕路北段799号,建成时间为2010年,交房时间2011年底,小区共计361户,共7幢房屋,其中6幢为高层建筑,其余为多层住宅商住综合,建筑面积38200平方米。经查该片区规划,两个小区之间为规划市政道路,长115.46米,宽12米,未硬化。乐府锦城小区车库为下沉露天式车库,车库地面标高低于周边市政道路2米左右,共有车库49间。乐府锦城小区因地势低洼属于易涝小区,历年均有内涝受灾情况。2021年,为加强乐府锦城小区抵御内涝灾害能力,该小区物业对排水设备进行检修,确保正常运行,同时备齐防汛物资,乐山市住房保障中心还专门为小区配备100方/小时自吸泵用于提升小区积水抽排能力,并安排人员在雨天重点关注该小区情况,出现状况及时上报局指挥中心统筹协调大型抽排水车辆开展应急抢险工作。同时,2021年4月15日,乐山市城管局通江执法大队、乐山市环卫中心通江环卫所和属地社区共出动人员15人对乐府锦城与嘉州玉园中间路段内的杂草、枯枝及少量建筑垃圾进行了集中清理。</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乐山市嘉祥路1719号乐府锦城小区,雨天城市管网的污水倒灌,淹没小区车库,臭气熏天”的问题。经调查核实,该问题部分属实。乐府锦城小区车库为下沉露天式停车场,标高高于周边市政道路,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污水倒灌淹没车库和臭气问题。经进一步核实近两年情况,暴雨期间雨水径流会随地势汇入小区车库,当瞬时雨量较大时,会造成小区车库抽排能力不足,导致雨水倒灌淹没车库,非城市管网污水倒灌。</p> <p>2.关于“锦城小区与嘉州玉园小区之间的消防通道垃圾遍地”的问题。经调查核实,该问题部分属实。乐府锦城小区与嘉州玉园小区之间为规划未建设市政道路,不属于消防通道,目前暂未硬化。现场调查时,该道路长满杂草,地面有零星生活垃圾。</p>	部分属实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令整改情况</p> <p>(一)关于“乐山市嘉祥路1719号乐府锦城小区,雨天城市管网的污水倒灌,淹没小区车库,臭气熏天”的问题</p> <p>责任单位: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刘晋明;责任单位: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人: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管理科科长黄奇;</p> <p>1.责成乐府锦城小区物业企业加强汛期防范措施,保障小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政排水管网维护单位加强周边市政排水管网的维护管理,加强汛前管网清掏疏通,提升排水能力。(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p> <p>2.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划片包干、网格管理”的排水防涝应急救援工作机制,重点关注并落实网格化管理责任部门、人员,确保统筹调度应急抢险工作。(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p> <p>(二)关于“锦城小区与嘉州玉园小区之间的消防通道垃圾遍地”的问题</p> <p>1.由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乐府锦城和嘉州玉园小区间规划市政道路进行路面硬化,设置排水沟(管),减少降雨期间路面雨水径流汇入小区。(责任单位: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刘晋明;责任单位: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人: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管理科科长黄奇;整改时限:2021年12月30日前)</p> <p>2.由乐山市城管局联合中心城区人民政府通江街道办事处对杂草和垃圾进行清理,已于2021年9月25日完成。下一步,加强日常巡查、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切实改善周边环境。(责任单位:乐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党组成员张建华、乐山市中心城区人民政府杨健勇;责任单位:乐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乐山市中心城区人民政府通江街道办事处;责任人:乐山市市容环境卫生公共服务中心环卫科科长吴文彬、乐山市中心城区人民政府通江街道办事处主任张雪莉;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p> <p>三、回访情况</p> <p>2021年9月24日,专案工作组到乐府锦城小区回访群众代表11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满意。</p>	已办结	无
3	X25C202109210193	川川县老林矿业有限公司位于乐山市沐川县,因现有采区范围内不能有效布置开采工作面,破坏生态环境。	乐山市沐川县	生态	<p>2021年9月22至24日,乐山市沐川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胥大齐、乐山市沐川县副县长张凯训先后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现场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经核实,投诉人反映的“沐川县老林采石场”实际为“沐川县利店镇老林村采石场建筑用灰岩矿”,位于乐山市沐川县利店镇天坪村,采矿权人为沐川县老林矿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29570734014N,其法人代表为赖晋,公司成立日期为2010年12月15日,矿权初始设立日期为2010年12月24日,2019年办理了矿区范围变更登记,2020年办理了采矿权延续,采矿许可证号:CS111292010127130093397,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9万吨/年,矿区面积0.0161平方公里,开采标高+740~+670米,有效期限自2020年9月4日至2025年9月4日。</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行政审批情况。沐川县老林矿业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4日取得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3月24日。在开采过程中,因实际开采标高与批准开采标高不符、北侧矿体开采难度大、存在安全隐患等原因,企业于2019年5月向乐山市沐川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变更矿区范围。经专业机构勘查和专家审查,2019年9月18日由乐山市沐川县自然资源局办理矿区范围变更登记,采矿权有效期调整为2019年9月18日至2020年9月18日,矿区面积由0.0264平方公里变更至0.0161平方公里。2020年9月4日,依据采矿权延期相关规定,乐山市沐川县自然资源局为该矿办理采矿权延续,有效期限自2020年9月4日至2025年9月4日。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5)90号)文件精神,该矿于2017年6月9日经原沐川县环境保护局审批,纳入临时环保备案管理取得环保备案意见(沐环建函(2017)36号)。2013年4月10日,原沐川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同意该矿开工,2017年5月3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川L)FM安许证字(2017)0013号,2018年6月4日同意其技改,期间因矿区范围调整,市县安全主管部门同意再次技改,并于2021年6月18日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川L)FW安许证字(2021)0062号,有效期至2024年6月17日。</p> <p>2.近年工作开展情况。2018年10月,原沐川县环境保护局调查发现该企业未经许可,在其加工厂外100米处违规建设了一条砂石生产线,迅即对其进行了立案查处,责令停止建设,并于2018年12月25日罚款1.9万元。2019年4月,乐山市沐川县自然资源局针对该矿涉嫌越界外开采矿石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违法所得6.0368万元,并处处罚款1.81158万元。2020年11月19日,乐山市沐川县自然资源局对该矿涉嫌越界开采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违法所得8.7330万元,并处处罚款2.6199万元。</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现有采区范围内不能有效布置开采工作面”的问题</p> <p>经核实,投诉人举报属实。2019年10月,乐山市沐川县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沐川县利店镇老林村采石场建筑用灰岩矿技改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的批复》(沐应急(2019)57号),同意该矿在2020年10月8日前完成矿山改建项目。后因企业相关设计涉及重大变更,沐川县老林矿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委托四川中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沐川县利店镇老林村采石场建筑用灰岩矿技改项目初步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变更》,设计变更内容包括:“矿山基建终了布置700m和710m基建采准平台,其中710m平台为钻孔作业平台,长32米,宽20米,700m平台为生产作业平台,长120m,宽25m;720m设置变更平台”。2021年5月16日,乐山市应急管理局组织专家对老林矿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现场进行竣工验收确认,验收意见认为“矿山安全设施设计符合矿山安全生产需要,与矿山安全设施设计总体一致,生产期间安全设施运行良好,未发生安全事故。同意乐山市沐川县利店镇老林村采石场建筑用灰岩矿技改项目安全设施通过竣工验收”,即现有采区范围内能满足有效布置开采工作面的条件。</p> <p>2.关于“长期非法进行界外开采,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p> <p>经核实,投诉人举报属实。2018年11月,原沐川县国土资源局发现该矿因实施采掘平台安全技改建设,在矿区界外修建一条到平台的公路,在修建公路期间涉嫌存在界外开采矿石违法行为,对植被生态产生一定影响,随即书面责令该矿立即停止界外修建公路开采矿石违法行为,并委托四川省地矿局四〇三地质队调查核实该矿越界开采资源量。2019年4月,乐山市沐川县自然资源局根据调查情况对该矿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沐自然资源(2019)11号),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违法所得6.0368万元,并处处罚款1.81158万元,合计7.84838万元。2020年9月10日,沐川县应急管理局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老林矿业有限公司涉嫌越界开采,及时通告乐山市沐川县自然资源局,乐山市沐川县自然资源局随即开展立案调查,并委托乐山市伯德德地质矿产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调查核实该矿越界开采资源量。2020年11月19日,乐山市沐川县自然资源局根据调查情况向该矿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沐自然资源罚字(2020)28号),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开采,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违法所得8.7330万元,并处处罚款2.6199万元,合计11.3529万元。综上,投诉人反映情况属实,相关部门已对该矿的违法行为进行纠正并实施行政处罚。</p> <p>另据调查,2020年5月7日,乐山市沐川县应急管理局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老林矿业有限公司矿区范围内近处危岩有崩塌风险,威胁到老林矿业有限公司区内设计首采平台作业人员的安全。2020年6月,乐山市沐川县自然资源局即委托四川峨眉山西四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地调查。根据调查结果,经县政府批复同意,由乐山金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惠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治理方案。2020年10月,金惠公司委托四川峨眉山西四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治理(沐川县利店镇老林村采石场矿界外危岩排危除险实施方案),于2021年1月19日招标确定成探地地质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排危工作,并委托四川展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管理。后因汛期暴雨天气等原因工程未能如期开工,经乐山市沐川县自然资源局批准同意施工延期,时间调整为2021年7月20日至2021年11月30日。2021年9月22日现场调查核实,发现成探地地质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在实施老林矿界外危岩排危工作时存在超越排危范围的嫌疑,沐川县自然资源局立即委托四川峨眉山西四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测绘,发现成探地地质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确实存在超越排危范围施工的情况。</p>	部分属实	<p>一、行政处罚情况:对成探地地质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在组织实施老林采石场矿界外危岩排危除险工程中涉嫌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矿产资源法》相关规定的行为,由乐山市沐川县自然资源局对其立案调查(沐自然资源案立(2021)11号),并将依法依规处理。</p> <p>二、责令整改情况</p> <p>责任单位:乐山市沐川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张凯训;责任单位:乐山市沐川县自然资源局、乐山市沐川县应急管理局、乐山市沐川县生态环境局、乐山市沐川县利店镇人民政府;责任人:乐山市沐川县自然资源局局长曹剑、乐山市沐川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余波、乐山市沐川县生态环境局局长胡鹏鹏、乐山市沐川县利店镇人民政府镇长牟长年。</p> <p>1.2021年9月23日,乐山市沐川县自然资源局已依法下达停止施工接受调查通知书,责令成探地地质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停止施工并按程序依法开展调查,待调查结果出来后严格依法依规处理。(整改时限:2021年12月22日前)</p> <p>2.责成乐山市沐川县老林矿业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采取边开采边复垦的方式进行植被生态修复。(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p> <p>3.对该矿区加强技防投入,按打靶定界范围实现监控全覆盖,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对越界开采行为,一旦发现新的证据将严格依法依规查处。(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p> <p>三、回访情况</p> <p>2021年9月25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村社回访群众代表15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满意。</p>	已办结	无
4	D25C202109210031	长虹村1组,有私人偷采大渡河附近的砂石。	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	生态	<p>2021年9月22日,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县委常委卫照、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班子成员陈选果、组织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水务局、峨边彝族自治县公安局,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新场乡党委政府等单位组成工作专班赴现场开展调查处理工作。经现场调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群众反映的“大渡河附近的砂石”位于新场乡长虹村1组大沙坝(东经:103.290401,北纬:29.275122),为2019年1月峨边东胜砂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胜公司)开采期限结束后,在撤场过程中将少量砂石残留于新场乡长虹村1组大沙坝。2019年12月,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公司)通过公开拍卖获得2019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大渡河干流峨边段砂石资源开采权,东胜公司在新场乡长虹村1组大沙坝残留的砂石,目前归属交投公司所有。</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近年来,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河(砂石)秩序管理整治工作,成立由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委书记、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县长为双组长,分管县领导为副组长,县水务局、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为成员的大渡河峨边段河(砂石)秩序综合整治、巩固提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开展日常巡查515次(其中夜间巡查133次),开展联合巡查57次(其中联合沙库、峨眉和沐川等周边区县开展巡查12次)。依法依规查处了23起涉水违法行为,清理侵占河道的砂石料38万吨,拆除河道管理范围内设施设置37套、房屋4套,依法行政处罚57.26万元。</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工作专班对大渡河峨边县长虹村1组河段进行了现场核查,并查阅了峨边彝族自治县水务局近期巡河记录,走访了长虹村1组周边10余户群众,未发现长虹村1组河段存在偷采砂石行为,仅发现2021年8月3日下午,长虹村“两委”在长虹村1组大沙坝取用砂石。经调查,2021年7月28日,长虹村“两委”与交投公司协商,乐山市交投公司同意长虹村“两委”按照河共治项目需求量取用交投公司位于新场乡长虹村1组大沙坝残留的砂石。2021年8月3日下午,长虹村村支书兼村主任何胜平组织1台小型装载机共收集新场乡长虹村1组大沙坝残留的砂石180.53m<sup>3</sup>,其中已筛分26.6m<sup>3</sup>用于长虹村59户农户厕所污共治项目建设,剩余153.93m<sup>3</sup>堆存于新场乡长虹村1组大沙坝,导致群众误认为“长虹村1组,有私人偷采大渡河附近的砂石”。</p> <p>综上所述,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p>	不属实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令改正情况</p> <p>责任单位: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班子成员陈选果;责任单位: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水务局、新场乡党委政府;责任人: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水务局党组书记余杰、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水务局局长张方正、新场乡党委书记张军。</p> <p>1.责成新场乡党委政府加强对长虹村“两委”工作指导,严格落实“四议两公开”要求,村级重大事务及时公开公示,保障群众知情权、监督权;加强全乡河共治项目所用砂石监管,严防发生偷采盗采砂石行为,严防借用之名违规对外销售;做好长虹村河共治项目砂石来源及用途的宣传解释,提高群众知晓度、满意度。(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p> <p>2.责成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水务局进一步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等涉水法律法规宣传,进一步增强基层干部和群众知法、懂法、守法意识;加强河道砂石监管管理力度,常态化做好河道砂石的监督管理工作。(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p> <p>三、回访情况</p> <p>2021年9月24日,工作专班回访了新场乡长虹村村社周边群众代表20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认可和满意。</p>	已办结	无
5	D25C202109210011	牛华镇振华路和邦邦生物科技公司生产氯化氨时散发严重的刺激性气味。	乐山市五通桥区	大气	<p>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陶吉春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p> <p>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情况基本属实。</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经核实,群众反映的“邦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四川和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生物”)。2002年8月1日经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前身为四川和邦邦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00740039656L,厂址位于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沱坝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04号”文核准,于2012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3077。和邦生物分为一、二厂,主要项目包括20万吨/年联碱项目(二厂,位于牛华镇沱坝村),90万吨/年联碱项目(一厂,位于竹根镇易坝村),乐山市和邦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生物二厂)生产区约500米,距离一厂生产区约1.5公里。</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针对“和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氯化氨时散发严重的刺激性气味”问题,经现场核实,该问题基本属实。</p> <p>经现场排查及核实和邦生物生产工艺,和邦生物的异味问题主要是在氯化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氨尾气,氨具有刺激性气味。2021年7月4日以来,五通桥区先后对牛华镇多个敏感区域和和邦生物厂界开展臭气、氨等特征因子监测,其中臭气浓度低于15(标准为2),氨浓度低于0.6mg/m<sup>3</sup>(标准为15mg/m<sup>3</sup>),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经工作专班对企业周边群众走访调查,群众反映虽然企业达标排放,近年来,环境质量特别是异味扰民问题有很大改善,但偶尔仍能闻到异味。</p> <p>工作专班对靠近牛华镇振华街的和邦生物二厂现场检查,发现一是该厂氨联碱皮带罩门遮挡有破损,存在无组织氨气扩散现象;二是联碱工段循环水池未密闭,存在废水中的氨挥发可能;三是联碱工段1#曝氧风机因维护保养不到位,进气段连接法兰存在跑冒滴漏,造成无组织氨气逸出。</p>	基本属实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令改正情况</p> <p>为进一步对含氨废气进行深度治理,减少对外环境影响,乐山市五通桥区已责成企业对氨排放进行深度治理,在综合回收塔增加三玻璃钢洗涤塔对尾气进行二次洗涤,并增加一个玻璃钢贮槽及配套设施,进一步实现氨的减量排放,现已完成洗涤塔的安装和调试。为进一步提高二次洗涤效率,配套建设一台水洗蒸塔,预计11月30日前完成安装调试。同时,责成企业对氨联碱皮带罩门遮挡和联碱工段1#曝氧风机进行修复,封闭联碱工段循环水池,已于2021年9月24日完成整改。(责任单位: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陶吉春;责任单位:乐山市五通桥区生态环境局;责任人:乐山市五通桥区生态环境局局长唐杰。整改时限:2021年11月30日前)</p> <p>三、回访情况</p> <p>2021年9月25日,专班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住户回访群众代表10名,受访者对案件办理结果表示满意。</p>	已办结	无